**建安政采公字〔2018〕57号**

**许昌市建安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5-9标段）**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人：许昌市建安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2、项目名称：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5-9标段）

3、项目编号：建安政采公字〔2018〕57号

4、采购项目需求：已有数据房屋权籍调查、新增房屋权籍调查、权籍信息叠加整合、全部纸质材料数字化、（具体以实际委托为准）。

标段划分如下：

五标段：小召乡、陈曹乡房屋权籍调查、权籍信息叠加整合、纸质材料数字化、成果整理打印；

六标段：五女店镇房屋权籍调查、权籍信息叠加整合、纸质材料数字化、成果整理打印；

七标段：将官池镇、张潘镇房屋权籍调查、权籍信息叠加整合、纸质材料数字化、成果整理打印；

八标段：蒋李集镇房屋权籍调查、权籍信息叠加整合、纸质材料数字化、成果整理打印；

九标段：榆林乡房屋权籍调查、权籍信息叠加整合、纸质材料数字化、成果整理打印。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要求。

6、采购预算：五标段：243.2231万元， 最高限价：243.2231万元；六标段：201.8697万元，最高限价：201.8697万元；七标段：219.5404万元，最高限价：219.5404万元；八标段：215.7047万元，最高限价：215.7047万元；九标段：204.1296万元，最高限价：204.1296万元。

7、交付（服务、完工）时间：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项目的30%，剩余70%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工。

8、交付（服务、完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投标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经营范围（以营业执照为准）和实施该项目的能力；

3.投标人资质要求：

3.1**五到九标段：**投标人须具备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专业范围含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房产测绘)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专业高级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资格或测绘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4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及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职工，提供本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时间、地点：**

一、报名时间：2018年 10 月 11 日至2018年 10 月 17 日

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①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②在报名截止时间前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③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企业，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④招标文件每份售价人民币300元，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给采购代理机构，售后不退。

**投标人可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可按标段由前至后的顺序中前一个标段。**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8年 10 月 31 日10:00时 （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开标地点：建安区新元大道兴业大厦4楼4165室。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②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6份）和备份文件1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至本项目开标地点。

**六、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同时发布。**

**七、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瑞贝卡和天下

联 系 人：徐会娇

联系电话：13333991768

采购单位：许昌市建安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地址：许昌市建安区镜水路

联系人：马秋娟

联系电话： 13903748181

**八、公告期限：**本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许昌市建安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10月 10 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评标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5.2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纸质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